

彰化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50094

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

受文者：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附件：公告1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90345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彰化山寮排水（第三期）改善及
橋梁改建工程」第2次工程公聽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本縣彰化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1樓禮堂（住址：彰化縣彰
化市三民路436號）

主持人：陳處長詔慶（預備主持人：李科長百迪）

聯絡人及電話：黃晉瑜技士 04-7532615

出席者：各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60位詳如名冊）、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附件：公告1份）、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附件：公告1份）

列席者：經濟部水利署、彰化縣彰化市公所（附件：公告5份）、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彰化縣議會議長謝典林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副議長許原龍服務處、彰化縣議
員張瀚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成濟服務處、彰化
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鎔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寶銀服
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柏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茂
明服務處

副本：亞興測量有限公司、睿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行政處（附件：公告1份，請協
助張貼公佈欄）、本府水利資源處處長室、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附件：
公告1份）、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附件：公告1份）

備註：

一、本次工程公聽會主要說明工程興辦事業概況，並聽取土地所
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之意見。

- 二、請彰化市公所配合辦理提供會議場地(含擴音設備等)。
- 三、請彰化市公所通知工程影響範圍內之民意代表及里辦公處通知里民及土地所有權人參加，並將附件公告張貼在貴公所及相關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另請協助拍照存檔提供本府使用。
- 四、地上物所有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請土地所有權人協助通知地上物所有人屆時與會。
- 五、請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所惠予準備公聽會資料、圖籍及簡報（需含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及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於當日事先準備紅布條及協助當日意見記錄與會場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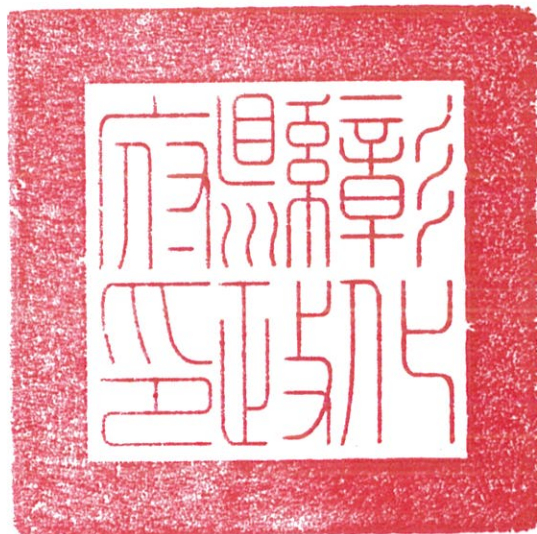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90345096A號
附件：



主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彰化山寮排水（第三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第2次工程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暨101年1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00250882號令訂定之「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本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彰化山寮排水（第三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時間：109年10月16日下午2時0分。
- 三、地點：本縣彰化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1樓禮堂（住址：彰化縣彰化市三民路436號）。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 五、公告期間：自109年9月30日起至109年10月15日止（為期16天）。
- 六、工程執行單位：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縣長 王惠美